

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(主日)

講道隨筆

如此我信 (第十七講)

腓立比書 1:1-5

梁德舜牧師

腓立比書 1

- 1 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羅、和提摩太、寫信給凡住腓立比、在基督耶穌裡的眾聖徒和諸位監督、諸位執事
- 2 願恩惠平安、從 神我們的父、並主耶穌基督、歸與你們。
- 3 我每逢想念你們、就感謝我的 神 。
- 4 (每逢為你們眾人祈求的時候、常是歡歡喜喜的祈求)
- 5 因為從頭一天直到如今、你們是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。

願主的恩典和平安常與恩浸人同在！

讓我們一同站起來同誦讀：

使徒信經 (Apostles' Creed)

「我信上帝，全能的父，創造天地的主。

我信我主耶穌基督，是上帝的獨生子；

因聖靈感孕，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；

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，

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受死，埋葬；降臨陰間；

第三天從死裡復活；昇天，

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；

將來必從那裡降臨，審判活人，死人。

我信聖靈；

我信聖而公之教會；

我信聖徒相通；

我信罪得赦免，

我信身體復活；我信永生。」

這是早期教會編列的一個濃縮的信仰條文，供信徒背誦並牢記。這「信經」可以說是古代基督信仰的最基本的信仰宣告，也是今天基督教會所共同持守的教義大綱。

使徒信經提供了

- 1/ **崇拜中的認信**——在崇拜中眾信徒同誦讀信經，是一種見證，表明整個信眾皆源於同一信仰，聚集一堂，同心敬拜上帝。
- 2/ **防止異端的侵襲**——初期教會有許多的異端出現，混亂了信徒的思想，使羊群迷失方向，敬虔的信徒，根據聖經，將信仰條文整理成各種信經、協助信徒面對異端可以分辨真偽。
- 3/ **教導信徒**——使信徒明白所信之道，是基督教會的信仰準繩 (Rule of Faith)。

今天早上，我要與各位繼續一同思想「使徒信經」其中的一句「**我信聖徒相通**」的信息。

首先，在新約聖經中用了很多不同的名稱來稱呼跟隨耶穌的人，除了「基督徒」以外，還有「弟兄」(使徒行傳 15:3 他們經過腓尼基、撒瑪利亞，隨處傳說外邦人歸主的事，叫眾弟兄都甚歡喜。)
「神所愛的」(羅馬書 1:7 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，為神所愛、奉召作聖徒的眾人。)等。

「**信徒 Believers**」新約聖經常把基督徒稱作「信徒」，(使徒行傳 5:14 信而歸主的人越發增添，連男帶女很多。)是指那些信仰基督的救恩，信服基督為主，信靠基督而生活的人，所以「信」是這個稱呼最重要的內容。

「**門徒或使徒 disciples**」新約最初是指那些耶穌親自呼召和揀選跟隨祂的人，後來也指受浸歸主的普通信徒，(使徒行傳 6:1 那時，門徒增多，……)。

今天普世教會經常把「信徒」和「門徒」加以區分：

1. 信徒是指「相信耶穌，接受救恩，認罪悔改，得著恩典和永生」的基督徒。
2. 門徒是指「蒙主呼召，跟隨耶穌，接受造就和訓練，完全奉獻，為主作工，領人歸主」的**成熟的基督徒**。這樣「門徒」不僅是指自己相信得救，而是要**接受呼召和裝備，與神同工帶領更多的人信主**。

A. 使徒行傳 11:26 門徒稱為「基督徒」是從安提阿起首。

a. 新約聖經只有三個地方提到「基督徒」一詞，

使徒行傳 11:26 找著了，就帶他到安提阿去。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會一同聚集，教訓了許多人。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。

使徒行傳 26:28 亞基帕對保羅說：你想少微一勸，便叫我作基督徒阿！

彼得前書 4:16 若為作基督徒受苦，卻不要羞恥，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。

b. 第一次提到「基督徒」，是外邦的安提阿人用來區分相信耶穌的人。最早跟隨耶穌的人通常稱自己為「使徒」，「信徒」，「弟兄」或「聖徒」。

「基督徒」這個名詞是從「基督」而來，表示他們是基督的跟從者，他們屬於祂的，或奉獻給祂的。

最早「基督徒」這個稱號是安提阿人給耶穌的門徒的綽號，意思是「屬於基督的黨徒」，但從基督信仰在安提阿開創的歷史來看，「基督徒」是一群不同於世人，捨身跟從基督的人。

根據使徒行傳 11 章路加的記載，大約在 40—44 年之間那些「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難四散的門徒直走到腓尼基和居比路，並安提阿」，並在那裏傳道，後來巴拿巴找到保羅在安提阿住了近一年的時間，兩人同工教訓了很多人，有很多人因著他們的見證信了主。

B. 「基督徒」這個名稱與初期教會信徒的四個偉大見證 密切相關：

第一，司提反的見證：那些親眼目睹司提反殉道的門徒們被迫來到安提阿，他們生在異國他鄉也如司提反那樣見證基督，感動了很多人信主。

第二，巴拿巴的見證：人們看到巴拿巴「原是個好人，被聖靈充滿，大有信心，於是有許多人歸服了主（使徒行傳 11:24）。

第三，保羅的見證：保羅在大馬色路上的見證和他智慧的教訓感動了很多人。

第四，安提阿教會的愛心見證：他們為受大饑荒的耶路撒冷教會慷慨奉獻。

C. 「聖徒 Saints」：新約聖經經常把所有蒙恩得救的基督徒稱為「聖徒」。

「聖 Hagios」的意思主要是「被分辨出來的」，與世人「不同的」的一群人。基督徒與世人最大的不同就是「在基督裏」，因為我們有基督的同在和與祂同行，與基督有密切的關係，正如葡萄樹和枝子的關係。所以，基督徒是生在基督裏，活在基督裏，行在基督裏的人，與世人不同。

保羅書信中用了 80 次以上「在基督裏」這個詞。

我們是因信主、重生、受浸得救的基督徒，因耶穌基督的寶血和神的恩典，在神面前已經被稱為「義」了，我們的罪完全得到赦免，成了光明之子，在神的聖子基督裡成為「聖徒」。

但是，這並不是說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不犯罪，或我們就不需努力追求、自然成聖了。相反，我們在這個罪惡的世界，仍然有很多機會犯罪，而且我們受浸前的「舊人」和「老我」還沒有完全被除滅，「新人」還沒有完全長大。所以，還需要不斷努力追求成聖，正如腓立比書 2:12 「這樣看來，我親愛的弟兄，你們既是常順服的，不但我在你們那裡，更是順服的，就當恐懼戰兢，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。我們還需要通過禱告，參加崇拜和與神相交，向神懺悔，不斷得著神的赦免，同時也要得著人的原諒和寬恕。」

結論：

各位恩浸人，今天你如何看自己呢？

我是一位信徒、基督徒？或是一位門徒？或者一位聖徒呢？

沒有一位恩浸人為你定位！

只有你自己和神！